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1)有關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H股
之補充協議**

及

**(2)延長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及授權
本公司的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處理有關認購事項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所有事宜**

延長原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藉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將原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新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除上文所述延長原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延長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證監會正在審查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申請。考慮到當時獨立股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延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審議(i)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及(ii)董事會授權決議案，從而藉特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的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處理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的所有事宜。

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i)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及(ii)董事會授權決議案。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其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有關股東，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延長決議案詳情；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待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後，認購事項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公司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茲提述(i)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内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延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統稱為「**先前披露**」)。

延長原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先前披露所披露，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認購協議項下相關訂約方於原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前披露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將隨後即時失效並且不作任何其他效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藉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將原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新最後截止日期。除上文所述延長原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延長決議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内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延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當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19,772,164股新H股。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證監會正在審查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申請。考慮到當時獨立股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延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審議(i)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及(ii)董事會授權決議案，從而藉特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的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處理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的所有事宜。

延長決議案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國證監會正在審查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申請，本公司能否於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屆滿前完成認購事項尚不明確，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決議案實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4%。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主要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6.2735%權益，而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則主要由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93.04%及6.96%權益。認購人亦直接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5.79%權益。因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85,339,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共185,339,000股內資股及319,772,164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認購股份擴大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其他變化)約42.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有責任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授出清洗豁免，惟受限於(i)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分別至少75%及超過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上文所述的執行人員施加的條件(i)已於本公告日期獲正式達成。

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亦載明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應繼續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附表VI。倘不遵守收購守則或所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應立即通知執行人員，以便執行人員釐定清洗豁免是否仍然有效。

認購人已確認，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全面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收購守則附表VI，尤其是，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亦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除(i)將原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新最後截止日期；(ii)另行延長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12個月，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及(iii)建議授權本公司的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處理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的所有事宜外，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因此，通過延長決議案將不會影響清洗豁免的有效性。

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

認購人(即認購事項的認購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其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有關股東，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延長決議案詳情；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H股持有人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警告：待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後，認購事項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公司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延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召開的延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已審議及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召開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已審議及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延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召開的延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已審議及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第14A章(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授權決議案」	指	授權本公司的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處理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的所有事宜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0)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內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可能通知認購人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有關企業管治的公司章程修訂」	指	修訂公司章程，以根據企業管理需求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延長決議案」	指	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及／或董事會授權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所有其他於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或延長決議案(如有)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
「新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
「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延長決議案
「新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原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及有關企業管治的公司章程修訂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	指	將有關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當時獨立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即現有有效期的屆滿日期翌日)另行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建議決議案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延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最終認購人實體(定義見先前披露)或其指定人士或公司，以促進認購股份的結算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的股權結構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的319,772,164股新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認購人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恆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